

非洲豬瘟相關問題集錦

資料更新時間：108年1月9日 1700時

分類	問題
民眾	<p>問：什麼是「非洲豬瘟」？和非洲什麼關係？和一般「豬瘟」的不同？</p> <p>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洲豬瘟，1921年首次於非洲肯亞發現，是一種急性、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特徵是發病過程短，但死亡率高，從野豬傳到家豬，再從非洲傳到歐洲、南美洲、俄羅斯等地。 2. 非洲豬瘟與豬瘟都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不同的是豬瘟是由 RNA 病毒的黃病毒科引起的疫病，而非洲豬瘟則是由 DNA 病毒的非洲豬瘟類病毒科所引起的一種疫病，其症狀為高熱與全身臟器的出血，二種疫病的症狀非常相似，但解剖上急性非洲豬瘟的脾臟會腫大 2-3 倍，腎臟點狀出血似火雞蛋是與豬瘟之不同點。 3. 豬瘟有疫苗可以防治，非洲豬瘟則無疫苗可以防治。
民眾	<p>問：人吃了感染「非洲豬瘟」的豬肉會如何？如果在國外食用含有非洲豬瘟病毒的肉品，回臺後是否會透過人類糞便傳染？或是透過人類嘔吐物傳染？會傳染給人嗎？</p> <p>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洲豬瘟不會感染人，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豬皮均蓋有檢查合格標誌供消費者辨識，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只要注意選擇蓋有合格印的豬肉，食用安全無虞。 2. 不會，人類吃入含有非洲豬瘟病毒的食物，病毒不會經消化道黏膜進入體內繁殖，在胃酸及消化道酵素作用下，非洲豬瘟病毒會被殺死，很難在糞便中檢出非洲豬瘟病毒。
民眾	<p>問：目前政府防範非洲豬瘟入侵之措施？</p> <p>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於邊境加強檢疫措施如下： <p>由於家畜肉類產品為可傳播非洲豬瘟、口蹄疫之高風險產品，農委會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邊境查緝機關合作，針對非洲豬瘟等疫病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如旅客行李、網購快遞貨品、國際郵包等，以 X 光機、檢疫犬及人員檢查的方式加強查察，並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查獲之肉品採樣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截至 12 月 16 日為止，已檢驗 585 件，結果分別於 10 月 31 日、11 月 13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2 日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例共計 5 件，其餘均陰性。</p> 2. 強化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檢疫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範旅客攜帶肉類產品入境，加強宣導：請旅客勿攜帶肉類產品回國。發送宣導單張（繁中、簡中、中英越等 3 種語文）計 83 萬張，洽請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於旅客報到櫃檯協助發送給出境旅客，計 36 萬張；請交通部航港局、中國大陸出入境檢疫檢驗協會，請其於大陸端兩岸人民交流頻繁之口岸發送予入臺旅客，計 12 萬張。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向新住民進行宣導，提升新住民守法認知，計 8 萬張。交通部觀光局請旅行社及導遊等，向前往中國大陸之旅行團或遊客宣導；教育部轉請各學校向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宣導。農委會防檢局將持續透過前

述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傳達各項防疫檢疫訊息。另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修正罰鍰為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更新宣導單張已循前述機關單位協助發送 27 萬張。

- (2) 於飛機、輪船入境前透過廣播宣導，及於出入境大廳之電視牆、燈箱及跑馬燈進行相關宣導。
- (3) 8 月 31 日起針對進入中國大陸旅客以簡訊傳遞「防範非洲豬瘟，不要前往畜牧場，也不要攜帶肉製品回臺」宣導，已發送 31 萬則簡訊，持續辦理。
- (4) 製作中、英、泰、越、印、日及韓等 7 種語文宣導摺頁，宣導「入境前 14 天內如有前往動物傳染病疫區國家之畜牧場者，於入境我國後，應更換衣物、淋浴並澈底消毒，7 天後才能再進入畜牧場」。
- (5) 發函來往兩岸從事畜牧產業之高風險人員、國內五所畜牧及獸醫大專院校，請相關人員強化返國後自我隔離及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並函送移民署該等高風險人士名單，俟該等人士自中國大陸入境時，移民署通知農委會防檢局轄區分局，由檢疫人員輔導該等人士至動植物檢疫櫃檯進行鞋底消毒事宜。
- (6) 自 9 月起於 18 家電視台播出防範非洲豬瘟插播卡計 1,565 檔次、80 秒宣導片 12 檔次，於 15 家廣播電台播出 30 秒宣導帶計 432 次。申請行政院公益託播：廣播部分 10 月計 6,856 檔次、12 月 1-6 日計 2,740 檔次，電視部分（無線電視台 5 台）擬自 12 月 10 日起上檔一個月。
- (7) 農委會防檢局運用網站及社群媒體(臉書、line)發布非洲豬瘟宣導貼文 81 篇、宣導影片 13 部共計 40 萬次瀏覽；派員參加公共電視節目、漁業廣播電臺、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臺及主動發布新聞稿等，宣達相關防疫檢疫作為。
- (8) 12 月 12 日防檢局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系統」傳送「防範非洲豬瘟，請勿網購肉品寄送臺灣，違者可處 7 年徒刑。自國外返國勿攜帶肉製品入境，違者可罰 100 萬元。」之訊息，強化全民防疫意識，以保護國內養豬產業，並維護消費者食安。

3. 加強入境旅客行李檢查：

自 8 月起在各機場、港口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並調整農委會防檢局之檢疫犬組執勤時段，針對來自中國大陸入境航班旅客之隨身行李及加強小三通旅客經由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入境，或中國大陸直航來臺班機旅客入境之檢疫作業。

4. 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

9/1-12/13 裁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計 344 件(大陸 207 件、其他國家 137 件)；經統計 14 日至 17 日裁罰案件共 53 件，其中裁罰 5 萬元 18 件(中國大陸 17 件、匈牙利 1 件)，3 萬元 33 件(中國大陸 12 件、越南 14 件、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各 2 件、緬甸 1 件)，1 萬元 2 件(中國大陸、日本各 1 件)。前揭違規旅客除我國籍旅客為多外，其中以來自中國大陸籍人士居多，其次依序為越南籍、菲律賓、泰國、韓國及緬甸等。

5. 針對電子商務平臺販賣來自疫區肉品之管控作為如下：

- (1) 發函並拜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轉知該等電商業者持續配合「疫區及中國大陸豬肉及其產品在網站不得買賣」規定，並協調該公會及各大電商業者於 12 月 5 日共同成立非洲豬瘟防疫聯盟，配合政府防疫政策。
- (2) 要求淘寶臺灣分公司建置並公告禁止輸入我國之動植物清單，透過篩檢運送地址以阻斷下單方式之屏蔽措施，如違規情節重大將直接凍結該商家帳戶。並於該公司臉書粉絲專頁公告提醒用戶避免購買相關產品。另樂購蝦

	<p>皮、奇摩拍賣、露天市集及 PChome 等電商平臺已自主承諾下架中國大陸豬肉產品。</p> <p>(3) 委託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持續強化搜尋電商購物平臺(含小型電商平臺),發現違規販售動植物或其產品案件,即逕行向電商平臺檢舉。自 106 年 6 月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計 434 件,其中動物產品計 177 件。</p> <p>6. 國內防疫現階段所辦理主要工作羅列如下:</p> <p>(1) 加強養豬農民、獸醫師及相關產業業者宣導教育工作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持續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教育訓練,107 年共 72 場次,計有 4,854 人次參加。另持續透過前揭新聞、社群媒體(臉書及 LINE 群組)、函文,以及地方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輔導所轄(屬)養豬業者加強提高業者警戒心及落實各項養豬場生物安全等措施。</p> <p>(2) 每月定期召開「非洲豬瘟及重要豬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邀集各縣市動物機關與產業團體,共同強化各項防檢疫措施。</p> <p>(3) 強化源頭三道把關機制:</p> <p>a. 豬隻運至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前,均須由業者自主加強臨床症狀檢查,並開立健康聲明書。</p> <p>b.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人員持續至畜牧場現場訪視。</p> <p>c.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把關畜產品安全。</p> <p>(4) 豬隻強化國內廚餘養豬安全性,於 107 年 11 月起透過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依前開名冊逐戶發送宣導單及輔導落實蒸煮,12 月起由各縣市環保機關協同農政單位針對所轄廚餘養豬場進行聯合稽查,未符規定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由地方環保單位裁罰。完成廚餘養豬戶盤點 2,045 場。</p> <p>(5) 超前部署國內防疫處置措施之規劃,落實各項非洲豬瘟防範工作,農委會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全國非洲豬瘟防疫演習」。</p> <p>(6) 倘疫情發生時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跨部會合作,擴大處理量能,以為即時因應所需。</p>
民眾	<p>問: 為什麼罐頭和泡麵可以帶進臺灣?有的工廠可能沒有嚴謹的殺菌過程,難保不會有病毒殘留,若是有人故意把帶有病毒的豬肉裝進罐頭帶到臺灣怎麼辦?</p> <p>答:</p> <p>1. 泡麵因其含肉類為經高度加工之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風味劑及室溫保存之肉類乾燥粉狀物,風險極低,但因泡麵含肉樣態極多,判斷不易,建議不要攜入我國,如果已經帶上飛機,則一定要於入境時,向防檢局檢疫人員申報。</p> <p>2. 另因商業罐頭製程係經高溫高壓處理可有效不活化病毒,所以可以帶進臺灣。但因商業罐頭判別標準複雜,不建議民眾自行判斷可否攜帶,最好不要攜帶,以免誤帶受罰。</p>
民眾	<p>問: 含有豬油、豬骨的食品(如糕點、火鍋湯底)或含肉類成分的寵物食品可以帶回臺灣嗎?</p> <p>答:</p> <p>1. 經精煉之豬油,及含豬油或以豬骨熬製的食品(如糕點、火鍋湯底)因已經高溫處理,病毒已被殺死,所以可以帶回臺灣。</p> <p>2. 含肉類成分的寵物食品不行帶回臺灣,寵物食品(含豬、牛、羊、鹿及禽肉)或含牛肉成分之寵物食品罐頭應該施行檢疫,符合相關輸入規定才可以。</p>

民眾	<p>問：臺灣人（含臺商）到大陸應注意那些事項？</p> <p>答： 在大陸應避免到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並請勿攜帶動物產品（如：火腿、臘肉、肉乾、香腸等加工食品）返國。</p>
民眾	<p>問：如果非洲豬瘟來到臺灣，可能會造成哪些影響？</p> <p>答：一旦非洲豬瘟入侵，初估可能造成我國 2,000 億元經濟損失。</p>
民眾	<p>問：如果在中國購物網站買東西，收到肉製品贈品該怎麼做？</p> <p>答：民眾如持有來源不明肉品，應送交防檢局各分局處理。</p>
民眾	<p>問：如果國人至非洲豬瘟疫區國家的畜牧場參觀，豬隻糞便可能沾附於鞋底，入關時是否有針對鞋底進行消毒？</p> <p>答： 國際機場皆設有消毒毯，如豬隻糞便沾附於鞋底，入關時會針對鞋底特別消毒。防檢局建議民眾不要前往國外畜牧場參觀，如有，入關時請主動洽詢動植物檢疫櫃檯，檢疫人員會協助進行鞋底消毒及防疫宣導。</p>
民眾	<p>問：除了非洲豬瘟的疫情防範相當重要外，還有哪些動物產品也是不能攜帶入境，需要民眾特別注意？</p> <p>答：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22 項規定，旅客攜帶動物產品入境並申請檢疫，提醒大家以下動物產品禁止攜帶入境： 1. 肉類(包含：生鮮、熟、冷凍、冷藏、乾燥…等)、未煮熟蛋(製)品。 2. 加工肉製品(含真空包裝者)：肉鬆蛋捲、熱狗、香腸、火腿、月餅(含肉)、肉糝、臘肉、肉乾、肉粽、肉燕皮、鴨胗(鴨胃)、雞翅、鳳爪...等。 3. 燕窩(夾雜有血液、羽毛、糞便及其他雜污)。</p>
民眾	<p>問：如果逕自帶豬肉或豬肉製品回來，會受到哪些罰則？</p> <p>答：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第 45 條之 1：「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提醒出入相關地區旅客勿攜帶家畜肉類製品，避免受罰，共同保護臺灣養豬產業。</p>
民眾	<p>問：國外回臺的班機有提供豬肉餐點，如果有人把餐點帶下機該如何處理？</p> <p>答： 若旅客把國外回臺班機上的飛機餐(含肉者)帶下機，應主動申報檢疫，如遭 X 光機或檢疫犬查獲，將依法開罰。</p>
民眾	<p>問：飛機餐的廚餘如何處理？</p> <p>答： 飛機餐的廚餘皆由 4 家空廚統一收集銷燬，防檢局轄區分局不定期前往查核是否按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空廚廚餘。</p>

民眾	<p>問：現在一般民眾對於廚餘應該怎麼處理？</p> <p>答：交由垃圾車廚餘回收處理。</p>
民眾	<p>問：外籍人士如攜帶豬肉製品入臺，罰金如何收繳？如果旅客已離臺，又該如何催繳？如有催繳又拒繳，政府有辦法針對外國人在他們國家的財產進行強制處理嗎？</p> <p>答： 外籍旅客如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臺遭罰，檢疫同仁將當場開立裁處書及繳款單，請其簽收，並協助其就近到機場金融機構櫃檯以現金或現場信用卡繳納。如無法當場繳納，可於繳款期限內在國內各銀行繳納或跨行轉帳。受罰人亦可依法申請分期繳款，防檢局同意後依約定按期繳款。外籍受罰人如逾期未繳款且已離境，則依「行政執行法」寄送催繳函請我國外交部駐該國代表處完成送達。倘逾期未繳款，將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署針對其臺灣財產及收入進行清查及收取罰鍰。</p>
民眾	<p>問：市面販售中國臘肉製品有無進行稽查？</p> <p>答：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長期執行例行市售肉品來源查核，於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擴大後，即加強查核有販售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食品之商店，防檢局於107年12月1日起派員配合共同查核，預計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臺（含金馬地區）至少134店家之市面查核。針對民眾檢舉特定具體店家，啟動安康專案會同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主動發動查緝；另動員中央畜產會人員，於107年11月15日至12月17日訪查10縣市100處商家，有45家販賣豬肉產品。依以上途徑目前尚未查獲來自中國大陸肉品。</p>
民眾	<p>問：新聞上說香腸、臘肉裡面都還能測出病毒，非洲豬瘟的病毒可以存活多久？還是它永遠都不會消失？</p> <p>答： 非洲豬瘟病毒存在於環境時間於冷藏豬肉100天、冷凍豬肉1,000天、豬舍1個月、糞便室溫下可存活11天。</p>
民眾	<p>問：現在哪些地方有非洲豬瘟疫情？</p> <p>答：截至目前為止非洲有29個國家，歐洲地區17個國家。</p>
民眾	<p>問：現在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的疫情程度為？</p> <p>答： 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自本(107)年8月3日遼寧省首次發生後，至12月25日已擴及23省/市/區，達102案例，疫情仍持續擴散。鄰近金門、馬祖之廣東省、福建省及浙江省均已有疫情。</p>
民眾	<p>問：民眾該如何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與配合政府政策？</p> <p>答： 民眾出入境請勿攜帶任何肉類製品回臺灣，如果前往疫區或接觸疫區畜禽動物，回臺後務必清潔沐浴更衣，1週後始可再進入養豬場與飼養場。</p>

民眾	<p>問：哪邊可以索取英文及越文、印尼文、泰文等東南亞語系的非洲豬瘟宣傳資料供一般民眾協助宣傳？</p> <p>答： 防檢局已製作中(繁體、簡體)、英、越語之非洲豬瘟宣傳資料，公告於防檢局網站非洲豬瘟專區/平面文宣項下供下載，如有需求請就近洽基隆分局：02-24247363、新竹分局：03-3982663、臺中分局：04-22850198、高雄分局：07-8015880。</p>
民眾	<p>問：除了燕皮、鳳凰卷外，有哪些食品其實含有豬肉成分，從名稱卻不易辨認？</p> <p>答： 常見旅客誤攜帶入境遭查獲不得輸入之應檢疫含豬肉產品為：肉粽、水餃、披薩、月餅、杏仁餅、雞仔餅、三明治、漢堡、肉鬆蛋捲、肉鬆蝦餅；另常見不得輸入之應檢疫含家禽肉產品為：鴨腎、雞翅、鳳爪、胚胎蛋(如鴨仔蛋)、皮蛋、生鹹蛋、直接採摘未經加工處理之燕窩等，以上均為應申請檢疫的動物產品。</p>
民眾	<p>問：除了罰金及罰鍰之外，未來是否會實施強制講習課程或拘役，以提高嚇阻效果及教育違規者？</p> <p>答： 目前對違規輸入之受處分人，依其情節輕重移送法院或處行政罰鍰，尚無法源可實施強制講習課程或拘役，未來將納入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考量，以儆效尤，達警惕之效。</p>
民眾	<p>問：目前機場、港口均加強檢查，檢疫犬的數量會不會不夠？如何改善？</p> <p>答： 目前防檢局已有 47 組檢疫犬組訓練完成，業已上線執勤，規劃於 108 年度擴增到 50 組。為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延燒，加強對旅客行李檢查，未來防檢局將積極爭取經費，及尋找適合犬隻以進行培訓，充實檢疫犬組之基本汰換與精進嗅覺辨識能力。</p>
民眾	<p>問：漁船船員涉嫌走私疫區肉製品之處罰為何？</p> <p>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45-1 條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依漁業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案船員經關稅等機關核予處份且走私物品完稅價格在 50 萬元以上或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1 條，依漁業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 個月，二次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6 個月，第 3 次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1 年，第 4 次核處撤銷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2) 涉案船員經關稅等機關核予處分且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達 50 萬元者，第 1 次予以行政指導，其後每次違規依個案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2 個月以下。

民眾	<p>問：新聞提到以「漂白水:水=2:3」的比例調製而成的混合液，能有效殺死非洲豬瘟的病毒是正確的訊息嗎？</p> <p>答：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資料，為防範非洲豬瘟病毒，可將 2%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用於環境衛生消毒。一般市售漂白水的有效氯濃度約為 5%-15%，以「漂白水:水=2:3」的比例調製後，有效氯濃度約為 2%-6%，故可用於環境之清潔消毒。</p>
民眾	<p>問：膠原蛋白和軟骨素等豬皮、豬骨提煉出的保健食品是否可以帶回臺灣？</p> <p>答： 膠原蛋白和軟骨素及其製成產品，雖提煉自豬皮豬骨，然經高度加工，其傳播疫病風險性低，非屬應施檢疫品目，然屬食品類，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另有相關規範，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02-27878000）。</p>
民眾	<p>問：非洲豬瘟病毒是否會透過水體傳染？</p> <p>答： 非洲豬瘟病毒只會感染豬，不會感染魚，故病毒也不會透過魚類增殖，又若非洲豬瘟病毒進入大量體積的水中如河川或湖泊，病毒濃度將快速被稀釋到低於豬隻最低感染劑量，故非洲豬瘟病毒不易透過水體傳播。</p>
民眾	<p>問：如果有人在網路上散佈非洲豬瘟疫情的不實消息會怎麼懲處？</p> <p>答： 如有民眾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可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3 條第 3 款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p>
民眾	<p>問：春節返鄉旅客大增，如何加強把關？有無增加檢疫人力？</p> <p>答： 因應春節返鄉旅客，農委會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邊境查緝機關合作，針對非洲豬瘟等疫病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如旅客行李、網購快遞貨品、國際郵包等，以 X 光機、檢疫犬及人員查檢的方式加強查察。為強化檢疫效能，農委會防檢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增加 18 名檢疫助理人力，其中有 15 名分布在各邊境機場港口，以因應中國大陸疫情日趨嚴峻的挑戰。</p>
豬農	<p>問：感染的豬隻會發生什麼症狀？如何看出豬隻已被傳染？</p> <p>答： 1. 發病豬隻，特徵為發高熱及皮膚呈現紫斑點，全身內臟的出血，尤以淋巴結，腎臟和腸粘膜最明顯，脾臟極度腫脹。 2. 病程分甚急、急、亞急與慢性等四種。甚急性：發燒、突然死亡，無其他症狀。急性：高燒、食慾尚有、死亡前食慾廢絕、呼吸快、精神不良、四肢、耳、皮膚發紺、嘔吐、下痢、死亡，為期 7 天。亞急性：發燒，3-4 星期。慢性：病狀不明顯，持續數月。</p>
豬農	<p>問：目前有藥或是疫苗可以醫治嗎？</p> <p>答：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及疫苗施打。</p>

豬農	<p>問：豬瘟的病毒只在豬隻間傳染嗎？還是也會傳染給其他動物？</p> <p>答： 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p>
豬農	<p>問：萬一感染隱匿疫情會如何？</p> <p>答：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未依規定主動通報者，除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撲殺動物亦不予補償。</p>
豬農	<p>問：臨床發現非洲豬瘟疑似案例，經採樣後送驗需多久時間可知道結果？</p> <p>答： 經畜衛所於收到檢體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PCR 檢測，結果呈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者，以全場豬隻撲殺為處置原則。</p>
豬農	<p>問：養豬戶如何掌握最新疫情資訊（含大陸及臺灣）？</p> <p>答： 農委會持續透過 OIE 或其他訊息管道，掌握非洲豬瘟於國際間疫情發生狀態（尤其中國大陸），透過公文、新聞稿、臉書（防檢局-防疫小尖兵）、廣播、LINE 等方式，即時傳送給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並請轉知及輔導所轄（屬）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包含工作人員）。</p>
豬農	<p>問：對於非洲豬瘟的來襲，養豬業者在這時候可以做哪些防範？</p> <p>答： 國內畜牧業者應避免至疫區國家牧場或屠宰場參訪，倘有赴疫區國家參訪旅遊，返國後亦須淋浴、更換衣鞋及澈底消毒，隔 1 週後始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並持續落實門禁管制及場內各項生物安全工作。另利用廚餘餵飼之養豬場，應符合環保署規範，廚餘應經高溫蒸煮並持續攪拌，且維持中心溫度 90°C 以上，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後始可供應餵飼豬隻。</p>
豬農	<p>問：雲林縣「公所收集之廚餘全面禁止作為養豬使用」及「餐廳等事業廢棄物禁止廚餘養豬」之政策是否有罰則？自何時起開罰，罰金為何？開罰之法源依據為何？</p> <p>答： 待公告廚餘不可作為養豬業之飼料使用後；若無再利用資格而收受廚餘作為飼料使用，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告發處分（罰鍰金額為 6,000 至 3,000,000 元）。</p>
豬農	<p>問：針對雲林縣禁用廚餘養豬政策之實施，縣內有多少廚餘養豬戶會受影響？該項政策實施期程會多久？是否會造成豬價上揚幅度過大？</p> <p>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縣餵飼廚餘場 75 場、豆渣及下腳料 29 場，合計 104 場，禁廚餘養豬以 75 場廚餘養豬影響較大。 2. 本縣廚餘養豬頭數約 4 萬 5 千頭，約占本縣飼養頭數 3%，應不會造成豬價漲幅。
豬農	<p>問：使用飼料養豬之差額補助如何申請，補償金如何計算？資格如何認定？</p>

答：

1. 飼料差額補助每頭補助 2,200 元，依實際飼養頭數補助，以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頭數為上限。如無牧場登記以豬舍面積換算最高飼養頭數為上限。
2. 可至各鄉鎮公所農業課申請，受理期間 108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止。
3. 認定資格實際以廚餘豬場為準。

廚餘養豬改用飼料補助措施

補助對象	廚餘養豬場
補助條件	1. 用地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 2. 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
補助期間	完成申請改吃飼料起至上市(最遲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補助額度	1. 每頭補助 2,200 元為限。 2. 以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頭數為上限。 3. 以豬舍面積換算最高飼養頭數為上限(每頭 1 平方公尺)。
受理單位	豬場所在地鄉鎮區公所
申請期間	108 年 1 月 2 日 ~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問：自願離牧的豬農補償金如何計算？(含畜舍、廢水處理設備補助計算方式)

答：

離牧補助包含畜舍、廢水處理設施及拆除費用；另再給予離牧獎勵金，計算方式如措施表：

豬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退場補助措施 (87 年離牧標準加獎勵金)

畜舍面積換算①				②	③
種類	分娩舍 飼料室	保育舍 母豬舍	肉豬舍	廢水處理設 施	拆除費
單價 (元/m ²)	1,800	1,500	1,200	2,250(元/m ³)	50元/m ²
級距	依取得畜牧場登記、合法建物證明及土地作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等合法證照，分別以 1 倍、 1.2 倍、1.4 倍、1.5 倍補助。				

+

獎勵金(畜舍面積換算)		
100m ² 以下	101-500m ² 以下	500m ² 以上
20萬	30萬	50萬

補助費用 = 畜舍面積換算 + 獎勵金

問：廚餘養豬場改吃飼料之補助對象是否僅限於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之廚餘養豬場 2,045 場？

豬農

答：

廚餘養豬場改吃飼料之補助對象以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之廚餘養豬場 2,045 場為原則；惟非屬前揭 2,045 場之廚餘養豬場有申請改吃飼料之補助需求，如經地方政府審認尚符土地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格，亦可納為補助對象

問：申請補助頭數是以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為上限，或是以實地清點為上限？

豬農

答：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以其登記證登載頭數為上限；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則以豬舍(有隔欄、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

	面積換算最高飼養頭數為上限(每頭 1 平方公尺),如現場可確認頭數且少於上限者以現場頭數為主。
豬農	<p>問：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是否需移除廚餘蒸煮設備？</p> <p>答： 本補助計畫無要求經補助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需移除廚餘蒸煮設備。</p>
豬農	<p>問：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是否仍可以豆渣、廚餘、蛋捲、麵包等餵飼豬隻？</p> <p>答： 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不得使用豆渣、廚餘、蛋捲、麵包等餵飼豬隻。</p>
豬農	<p>問：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須經多久時間才可再次使用廚餘餵豬？</p> <p>答： 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後，十年內不得再以廚餘飼養，一旦查獲則立即停止補助，並追繳已補助經費。</p>
豬農	<p>問：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之租用人是否具有申請資格？</p> <p>答：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之負責人，惟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之負責人可出具委託書予承租人(申請人)，再由承租人(申請人)提出補助申請。</p>
豬農	<p>問：是否有補助飼料給飼設備？</p> <p>答： 本計畫無補助飼料給飼設備，如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有購置飼料給飼設備需求，惟因資金短缺，可向本會農業金融局或各地農會洽詢農業低利貸款相關事宜。</p>
豬農	<p>問：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之豬舍面積測量如何執行？</p> <p>答：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之豬舍面積測量由豬場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惟倘需技術協助，可洽請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派員。</p>
豬農	<p>問：改吃飼料補助是申請日起即改用飼料餵飼還是核定後改用飼料餵飼？</p> <p>答： 符合改吃飼料補助條件(土地合法使用者)之廚餘養豬場得自申請日起即改用飼料餵飼豬隻，毋須俟核定後始改用飼料餵飼。</p>
政府	<p>問：如國內發生豬瘟確診案例，方圓幾公里內要人車控管？方圓幾公里內要全場撲殺？哪個單位要去執行撲殺？豬要怎麼殺？豬屍要如何清運？殘體要怎麼處理？要送去哪裡焚化？機具要怎麼調度？人員要從哪裡徵調？什麼單位要來消毒？</p> <p>答： 1. 國內發生豬瘟確診案例，方圓 3 公里內要人車控管。 2. 案例發生場需全場撲殺，該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含)內之養豬場則進行臨床檢查、血清學調查、擴大消毒、移動管制 14 天，監測期間檢出非洲豬瘟感染</p>

	<p>場，比照案例發生場撲殺及其周圍場後續防疫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執行撲殺單位：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 4. 撲殺方式：選擇使豬隻痛苦較少之方法、縮短人道處理時間、防止疫情擴散、避免防疫人員暴露於危險的環境中為原則。目前有注射藥物法及電擊法。 5. 豬屍清運：需以密閉式車輛載運，防止血水或排泄物滴漏造成污染。 6. 殘體處理：豬屍體可以化製、焚燒及掩埋等方式處理。 7. 豬屍體可以送至垃圾焚化場或就地焚燒處理。 8. 機具調度：屍體攪碎機目前防檢局於雲林縣、臺南市及屏東縣各放置 1 台，如有需要可向相關縣市借調，鏟土機、挖土機及清運車等機具則由各縣市自行僱用。 9. 人員徵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管制、檢體採樣、訪視調查、評價等相關人員由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人員負責。 (2) 撲殺工作主要由僱請之撲殺臨時工負責，如僱請撲殺臨時工不足，則請求國軍協助幫忙。 10. 消毒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無疫情時)消毒：由畜主負責。 (2) 平時(無疫情時)豬場、屠宰場、肉品市場及化製場周邊公共區域消毒：由動物防疫所協助。 (3) 發生場撲殺清場後之消毒由動物防疫機關協助。 (4) 撲殺場周邊公共區域消毒由各鄉鎮市清潔隊及動物防疫所協助。 (5) 發生場撲殺完至復養期間之消毒工作由畜主負責。
政府	<p>問：1978 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附近的郊區及貧民窟也爆發過非洲豬瘟，但經該國處理後於 1984 年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認定已脫離疫區。巴西的防範經驗對於本國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有何借鏡參考之處？</p> <p>答：禁止使用廚餘餵豬，進行分區處理，撲殺疫區的豬隻，監控風險區豬隻的行動與健康狀況。</p>
政府	<p>問：政府禁陸客參觀牧場的原因？為期多久？臺灣人從大陸回來是否也會有防範措施？</p> <p>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大陸仍為重大畜禽水產動物疫病之疫區，有關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行程勿將畜禽養殖及交易場域、觀光牧場、休閒農場、漁場等地點列入，如因生意往來及技術交流所必需，該等人需於入境後第 8 天後始可拜訪客戶並前往參觀及技術交流，且該等人進入地點場域前，應淋浴、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並且確實按所提供行程表活動，不得行程期間又往返兩岸，以維國內動物健康及產業安全。 2. 我國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包含工作人員）倘從中國大陸返國，至少 1 週後始可進入畜舍，進入畜舍前，應淋浴、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
學校	<p>問：雲林縣內學校午餐是自行營運，廚餘的回收是由公所清潔隊處理，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是由養豬戶自行回收，學校的廚餘是否也是要全面配合？如何回收？</p> <p>答：</p>

	<p>全縣各級學校單位應配合本縣防疫行動落實廚餘回收處理管至，其產生之廚餘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相關規定辦理，可交由本縣各鄉鎮市清潔隊清運回收。</p>
學校	<p>問：如何加強學校學生對於防範非洲豬瘟的教育或宣導？</p> <p>答： 加強對學校學生宣導民眾出入境請勿攜帶任何肉類製品回臺灣，如果前往疫區或接觸疫區畜禽動物，回臺後務必清潔沐浴更衣，1 週後始可再進入養豬場與飼養場；也不要攜帶或由電子商務平台購買寄送疫區肉製品回臺。</p>
學校	<p>問：學校是否要增購廚餘分類設備，區分生廚餘及熟廚餘來處理？</p> <p>答： 學校產生之廚餘屬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應依照回收方式分為生、熟廚餘兩類，可直接交由本縣清潔隊清運回收，另規劃未來於學校補助設置落葉堆肥、生廚餘堆肥設施，將落葉、生廚餘於現地進行堆肥處理，於校園內建置堆肥設施，並將堆肥成品用於校園或結合社區進行推廣使用，藉此作為環境教育設施，教導資源循環再利用教育。</p>
學校	<p>問：是否會跟教育部合作，於各級學校進行長期宣導？</p> <p>答： 為達全民宣導之效，農委會防檢局已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及 12 月 26 日兩度函請教育部宣導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為防範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勿購買中國大陸肉製品及自中國大陸攜帶肉製品返國。農委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印製宣導單張，請該部透過縣市政府教育局發送予各級學校進行持續性宣導。</p>
餐廳	<p>問：餐廳等事業廢棄物衍生之廚餘該如何處理？</p> <p>答： 雲林縣餐廳等事業廢棄物衍生之廚餘可交由合法清除、再利用業者清運至合法之再利用機構作為培養土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使用。</p>